**晋城市骨伤专科医院（晋城市拥军医院）**

**服务军人承诺书**

晋城市骨伤专科医院创建于1989年，性质为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是一所二级甲等骨科医院，2022年7月经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正式挂牌“晋城市拥军医院”;2023年11月18日正式成为郑州市骨科医院医联体医院。通过34年的创新发展成总院、分院、南村工业园区门诊部、晓庄社区卫生服务站、晓庄老年公寓、骨科医院老年公寓六位一体的医疗和养老实体。是晋城市城乡居民医保和城镇职工医保定点医院，是全市退役军人专业对口的医疗服务机构;2023年被双拥办、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联合命名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

凡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及家属在我院就医中凭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证、军官证、文职人员证、退出现役证及退役军人优待证，军人家属证明等有效证件可享受以下待遇和优质服务。

1.门诊医技功能科室检查实行优惠50%，

2.对边远农村及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在住院各种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费部分可由医院《院长基金》给予减免。

3.在住院期间可凭上述证件享受两人免费就餐。

4.坚持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不开大处方”。

5.严格按照标准收费，不分解收费，不超标收费，不自立项目收费，为您提供费用查询。

6.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卫生耗材、试剂准入制度，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医院;严格遵守医疗法规规章和诊疗操作规范，确保医疗安全。

我们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虚心接受您的监督。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的地方，欢迎您的举报。举报电话0356--2093737院长办公室。

谢谢您的支持和配合，祝您早日恢复健康!